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19〕56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峰尾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各村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把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突出位置，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要认真分析排查汛期安全生产面临的安全风险隐患，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强化管控、治理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

企业的督促检查，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在岗职工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生产事故发生。

二、结合汛期特点，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高度警惕，组织开展深入细致、有针对性的汛期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渔业船舶要做好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禁冒险作业。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整改消除排查出的问题与隐患。

三、突出风险管控，扎实开展春季攻坚“回头看”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的监督检查方式，巩固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成果，要深入开展明察暗访、集中检查、联合执法，切实做到真查隐患、真抓整改。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的要求，实现在“回头看”工作阶段再消除一批重要隐患，再堵塞一批管理漏洞，再管控化解一批重大风险。

四、加强宣传警示，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气象情况，强化灾害天气预测预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做好应急准备，努力减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危害。



抄送：区应急局。

峰尾镇党政办

2019年5月15日印发
